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

94 年 7 月 15 日訂定

96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B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普通科學生。

四、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：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(組)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暑期新生訓練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暑期輔導開始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三)高一、二轉組(班)：每年 6 月及 12 月受理學生申請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轉班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四)學生在學期間，每學期轉組、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轉組、轉班時不得指定班級；高三下學期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不受理轉組(班)申請為原則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高一編班：

1. 普通科：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 型排列編班。

2. 實驗班：依本校該屆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辦理。

3. 體育班：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。

(二)高二編班：自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，依不同類組編班。

第二學期由輔導室以班級為單位，輔導學生選組，並記錄備查，次由教務處註冊組依輔導室輔導後之學生選組調查結果適性編班。

(三)高三編班：原則上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。若有轉組轉班需求之同學依規定遞交申請表後，經委員會討論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四)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特殊情形之學生，其編班得經學務處、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編班。同時就讀本校之多胞胎學生，依家長意願，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，未聲明者，視同一般學生處理。

(五)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(六)轉組轉班：

1.轉組轉班之對象：自然組與社會組互轉，同性質班級不接受轉班。本校學生若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情事，得提出轉班申請，經委員會審核並決議是否准其轉班。

2.實驗班申請轉出或轉入者，依本校該屆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辦理。

3.高一實驗班上下學期末、高二上下學期期末至學期結束前，依註冊組公告時程，提出轉組轉班申請(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，一概不理)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作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於下一學期開學前，公布轉組轉班結果。

七、學生及家長如對會議決議結果有疑義，應於公布後七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八、其它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